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国庆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刊登于2025年8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；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25年8月1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执行，如实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刊登于2025年8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年产 3500 吨草铵膦原药项目”变更为“年产 1000 吨丙硫菌唑原药建设项目”、“年产 4200 吨拟除虫菊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”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变更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优化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。

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刊登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1 日